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227,41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836,367.4/149,591,086×10=0.9917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79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49,591,08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27,412股后的总股本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4,836,3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9,591,08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227,412股后的总股本148,363,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

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836,367.4/149,591,086×10=0.99179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794 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

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2.57 元/股【该价格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 B1 栋 15 楼

咨询联系人：乔丽娟

咨询电话：023-68365125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